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2 輪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方伶、許玲瑛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及第 13 點：

請本會參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持續追蹤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與兩公約是否相符。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至第 16 點：

請司法院依照法律及其種類，將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建置於資訊系統，俾使法官在審理具體個案時，能搜尋及參酌相關之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及第 21 點：

（一）請內政部針對《都市更新條例》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依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進行修法，將修正條文彙整提報 102 年 12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使委員會知悉兩公約施行後法規變動的情形。另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提交報告送交 102 年 12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二)請經濟部組成專家小組，釐清風車距離規範相關議題，在 2 個月內參照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邀請權利受影響者參與，並依聽證會結論作成風車距離安全規範的內容。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第 23 點：

(一)請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針對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

(二)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大型風機噪音管制標準送交經濟部參酌。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及第 25 點：

(一)請教育部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就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事件如何在十二年課綱中呈現，依據國際專家意見及兩公約做進一步規劃。

(二)請檔案管理局提出現在繼續限制檔案不公開的行政作業規定及理由，提報 102 年 12 月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三)請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就國家安全法第 9 條條文研議依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進行修法。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2 點至第 16 點及第 20 點至第 25 點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及第 13 點：

(一)發言要旨

1. 委員

(1) 黃委員默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簡稱研究規劃小組)已召開兩次小組會議，亦於本(102)年9月24日召開諮詢會議，與各國駐華使節交換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的意見。研究規劃小組應加拿大政府的邀請至加拿大訪問，與加拿大政府、加拿大國家人權機構以及人權法庭深度交流，也與大學法學院教授及民間組織交換意見。研究規劃小組預計於本年10月及11月各召開五院代表場次及 NGO 場次之諮詢會議，瞭解五院及 NGO 設立國家人權組織的看法，再進行分析及討論之工作，預計明年提出關於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報告，提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至於教育訓練小組業召開兩次會議，未來將著重於法官、檢察官的人權教育及訓練，也希望擴大到學校。

(2) 主席黃委員俊杰

本會會將這兩輪會議之意見列入管考，提供人權評鑑小組追蹤相關人權指標是否符合專家意見。

2. 民間團體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分會

政府機關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點回應提及，23場次審查會議之後，會將相關事項交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人權評鑑小組以及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

組進行後續監督考核，請問至 2016 年發表定期報告前，是否不再召開類似的審查會議？另外，有關專家建議政府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亦讓 NGO 瞭解辦理進度。

(二) 決議

請本會參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持續追蹤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與兩公約是否相符。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至第 16 點：

(一) 發言要旨

1. 委員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司法院大法官第 709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是引用兩公約之條文，形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多數意見，亦具體化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及第 15 點。建議司法院提供這兩份多數意見供內部會議討論或提供予法官，讓法官瞭解目前國內法體系是包括兩公約的實務看法。

(2) 高委員榮志

除電子檔外，建議提供法官人手一冊一般性意見書。

2. 政府機關

司法院

- ①有關於相關網站建置加強法官裁判書類製作時適用兩公約情形的資料，本院於本年 8 月建置之系

統正測試中，當法官完成製作判決書需傳送裁判書原本時，如果內容引用兩公約或英文關鍵字時，系統會自動跳出視窗確認該案是否援引兩公約，確認結果會自動儲存於資料庫內援引兩公約裁判書的類別，以供其他法官製作裁判書時參考，預計本年底正式啟用。

②少年事件有關援引國際公約的件數，直到本年 9 月 9 日止，公政公約共計 13 件，經社文公約共計 13 件；家事事件部分，目前院內宣導靜動態 e 化裁判例稿系統設置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兩公約之片語項目，並提醒法官可適時引用。

(二) 決議

請司法院依照法律及其種類，將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建置於資訊系統，俾使法官在審理具體個案時，能搜尋及參酌相關之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及第 21 點：

(一) 發言要旨

1. 委員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①有關聽證之依據、程序以及效力，司法院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提及聽證程序係依據特別法，倘特別法未規定則回歸行政程序法。

②司法院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簡稱都更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

之審核程序規定違憲，並且要進行聽證，內政部是否規劃進行相關的法令修正？

③經濟部能源局於本年 8 月 20 日舉辦「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政策規劃實驗性聽證會」，確實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57 條指定主持人，符合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範，只是沒有進行預備程序斟酌相關的爭點，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58 條之規定，係「得」舉行預備聽證而非「應」。該場實驗性聽證會，之所以沒有依據聽證紀錄作成處分，是因為無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所定須依聽證做成處分之情事。苑裡反瘋車自救會的訴求與廣泛性的聽證並不相同，是有關兩公約的居住及生存的基本權，風車的距離是否在安全距離範圍內，是非常具體的事項，是行政程序法規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聽證，建請經濟部就職掌範圍內，在一定的期限內與利害關係人或權利受影響者協調；至於無法每個人參與聽證會的部分，現實上可能無法讓所有人參與，並不違反行政程序法，因為當事人可選任代理人(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參照)。

④苑裡反瘋車自救會提出關於風車症候群的資料，主要是針對噪音所引起的部分，至於絕對安全距離是有關生命權與居住自由權，也有學術針對台塑六輕計劃以及輻射物的問題作研究。請教在座權利受影響者有無風車距離安全規範訂定的方式及相關數據之說明？因為制定風車距離規範是非常重要的行政措施，要有權利受影響者參與討論，再進行內部的行政程序並決定。

(2) 黃委員默

苑裡風車事件對環境影響非常大，企業是有資源的一方，居民處於弱勢，為了得到社會公信，建議經濟部能源局舉辦聽證會。

2. 民間團體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①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指出，「專家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除了反映政府機關對啟動聽證程序的保守態度及故步自封的習性，也凸顯行政機關對我國行政程序法中聽證程序的限縮解釋，對聽證會之主題從嚴檢視(限於法規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同時對聽證會之程序進行寬鬆處理。

②雖然本年 5 月 22 日第 1 輪第 2 次會議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的決議，「請內政部、原民會、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就如何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舉辦實驗性聽證會，從聽證會舉辦過程之邀請對象、通知、陳述意見等運作，實驗如何落實『聽證』在相關法令之意旨，再將實驗性聽證會之成果送交法務部統整，由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提高『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被確切實踐』之作為，以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但至今各部會都以急就章的方式各自辦一場公聽會交差了事，讓公民團體有程序簡

陋、公告倉卒、缺乏資訊公開的負面感受；有些部會雖以名為「實驗性聽證會」舉辦，但卻沒人知道什麼是「實驗性聽證會」，或是宣稱並無法源依據，或引用「兩公約國際審查的『決議』」當作法源。會議過程中，主辦單位往往限縮於討論主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中規範的「法規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不願依循行政程序法的聽證程序進行，結果就是被簡化為公聽會或說明會的形式，不僅無法發揮整理並釐清爭點的功能，甚至連訂定議程的過程都缺乏透明機制與公民參與。

- ③法律條文有時而窮，公民參與的精神無限，之所以用「實驗」這個字眼，主要就是因為以前「沒做過」。而沒做過的原因可能是相關行政作業的啟動「尚無法源」，或是所面對的議題與情境在現有法律「尚難適用」，或僅是「尚無適用」。因此本年5月22日的會議紀錄所載「實驗性聽證會」之用意，是建議實驗看看能不能「做到」，也就是藉由現有已知的聽證程序（例如資訊公開、對等、交互辨正，利害關係人或公民團體之邀請、通知，各方意見表述、交互詰辯等過程），套用在一個新的議題上，希望達到「公民參與」的目標。更何況，現在的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行政機關在哪些議題上「不可以」或「不能」辦理行政聽證。換言之，所謂「實驗性聽證」的「實驗」指的是如何在不同公共議題與行政情境下，啟動或應用「聽證程序」，落實公民參與，並非另創所謂「實驗性聽證」。

- ④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涵蓋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不一定屬於現有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等聽證之適用。但不妨應用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之規定，即「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則可實驗性的應用該法相關聽證程序（第 54 條至第 66 條）舉辦聽證。例如內政部近期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草案」，雖然不是屬於上述三類，但卻深深影響到人民權利(適居權、工作權、健康權)，依照國際專家們的審查意見，此類議題的決策過程更需要考量到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
- ⑤即使相關議題在現行法規上沒有明確規定必須舉行聽證，都應該依照行政程序法中的聽證程序辦理聽證會，以求達到提高人民在政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度及決策透明度，這才是真正的「實驗性」作為。而不是在「聽證程序」上作實驗、打折扣，或是跟公民團體計較什麼情況下才要「啟動」聽證，又或者另起「實驗性聽證」之名，行「略過聽證應有的爭點釐清程序」之實，完全扭曲兩公約國際審查建議的精神與實質指涉。
- ⑥請問國科會網站上是否公布 96 年中科后里園區聽證會的準備程序、進程序及逐字稿等資訊，以利其他部會辦理聽證會的參考？
- ⑦行政程序法第 57 條規定聽證程序主持人除可由部會首長擔任，也可以指定由專家學者或律師擔任，基本上並未排除其他具有公信力的人。以國

科會 96 年中科后里園區的聽證會為例，該場聽證會會有三位主持人，包括國科會副主委、一位民間代表，以及一位專家學者，國光石化的聽證會也是採用相同模式。聽說政府規劃在臺灣西海岸沿岸建設風力發電機，對臺灣影響蠻大的，希望經濟部能源局籌備聽證會時，也能具備公信力及符合公開、公正及公平的要求，比照國科會那場聽證會，主持人的人選能接納民間推薦的人。

- ⑧請教內政部為何未針對全國區域計畫草案舉辦聽證會，只是在北、中、南、東舉辦四場公聽會？因為內政部營建署開完四場公聽會彙整之後陳報行政院即可公告，無需送交立法院審議，所以建議舉辦聽證會。

(2)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第 1 輪第 2 次會議李委員念祖主持會議時，提及「實驗」性聽證，是因為很多機關都沒有依照特別法或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所以「實驗」是指嘗試按照法定程序。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實驗性聽證會」一詞的創始人是李委員念祖，李委員當時的用意是因為土地徵收的案子，例如桃園航空城涉及幾千戶的徵收案，政府機關如何舉辦聽證會讓權利受影響者能夠參與決策並表達意見，所以李委員要各機關研擬如何落實決策透明與民眾參與的機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及第 21 點是指符合程序正義的機制，透過程

序正義保障實質正義。內政部營建署的回應讓我非常擔憂，感覺只是舉辦會議，會告知當事人得表達意見，可是沒有處理當事人有爭議的狀況，營建署只說事後會有書面回應當事人，但是如何處理不願意被徵收或不願意被迫遷的人？

- ②請問衛生福利部，何時公布有關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的委託研究案結果？衛生福利部提到本年 11 月將召開兩次的遊民議題會議，是否已發出開會通知？

(4) 苑裡反瘋車自救會

- ①苑裡反瘋車自救會已經抗爭一年，但爭議一直未解決，我們要求政府制定風車的安全距離規範，保障沿海居民的生活權及安全，希望制定法規的過程可以公開透明，讓民眾參與。本年 8 月 20 日經濟部能源局召開實驗性聽證會，我們不斷地詢問主席召開實驗性聽證會的法源以及效力，可是主持人只是不斷地說只是諮詢性，也不清楚法律效力，完全無法對參與的民眾做承諾，我們非常懷疑該場聽證會是無法真正廣納民眾意見的說明會及公聽會，程序上有非常大的瑕疵，即使依循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會的規定辦理，內容也有很多實質的問題，例如主持人是能源局的副局長，是球員兼裁判，聽證會的公告及書面通知送達也非常晚，沒有廣邀相關的人士及團體，也沒有做事前爭點的釐清，根本只是形式上召開會議，希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可以落實兩公約捍衛人權的精神，監督經濟部能源局召開正式的

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聽證會，討論風機安全距離的規範。

②風車的設置受利人是風車公司英華威，有關舉證風車興建是否造成居民健康的風險及危險的責任，應該在該公司而不是居民身上。風機造成健康危險的問題，其實在國外已經有相關的研究，歐盟國家例如法國及英國的居民已因風機設置造成健康危險，德國也立法規範風機至少要離民宅 1,000 公尺以上，法國也要求距離 500 公尺以上，臺灣引進大型的風力發電機是近年的事情，所以研究資料以及數據的蒐集並未非常詳盡，可是政府包括能源局仍應該負責評估風機設計時造成當地的風險及對於環境的影響。

③經濟部能源局本年 8 月 20 日舉辦的聽證會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因為程序充滿瑕疵，例如行政程序法第 58 條規定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可在聽證實施前舉辦預備聽證，縱然該條文規範預備聽證程序是「得」不是「應」，但是風車設立是社會重要的爭議事項，如果這不是必要的，什麼才是必要？又例如主持人的選任，以及何時公告周知會議資訊，以及事後的會議紀錄，為了落實民主精神，讓民眾公平及公正接收資訊並參與政策擬訂過程，都未依照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也已承認當天會議並沒有任何效力，並不是聽證會。另外，本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能源局將再召開專案小組討論風車設置距離的相關問題，為何不按照行政程序法舉行正式的聽證會，反而是透

過一專案小組取代預備聽證，希望經濟部能源局可以召開正式的聽證會討論關於風車設置的相關問題。

(5)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肯認預警原則，任何公司如果意圖改變現狀或是推出新產品時，舉證責任必須由這家公司負擔。建議主管機關審查時，對於英華威及居民證詞的審查密度及要求不應相同，因為該跨國公司意圖改變社區的現狀，所以應該提出更堅實的證據證明產品並不會損害居民的生活及健康。

3. 政府機關

(1) 內政部

- ①有關都市更新舉辦實驗性聽證，第1輪第2次會議決議要求內政部就主管議題選擇一個事項辦理實驗性聽證，本部決定以都市更新議題辦理，並於本年7月1日協調新北市政府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個案舉辦實驗性聽證。目前為止，所有的都市更新案在核定之前都會以聽證會形式舉辦公聽會，有點類似實驗性聽證，目前已有超過20件個案，通知參與的人員包括更新單元範圍內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變換的關係人，以及相關的民間團體代表或是政府機關代表，我們發現各地方政府因為都市更新案執行都不是很相同，所以執行聽證時可能或多或少不盡相同，所以本部近期會就全國性都市更新聽證如

何舉辦的部分，另外召開會議指導各地方政府。

- ②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內政部已研擬完成都更條例修正草案，已送交立法院審議。至於都市更新的審議機制，除了審議過程中的爭議事項進行聽證程序外，還會進行審議會，就都市更新計畫案作成准駁結果，未來修法研擬讓審議會的委員先參與都市更新個案的聽證程序，以利瞭解個案的爭議事項及各方的意見，再做成審議的最終決定。

(2) 衛生福利部

- ①有關流離失所遊民的生活狀況，本部已委託臺大社工系教授研究，深入與遊民訪談，瞭解他們的需要，以供制定政策的參考，將俟驗收完畢公告研究成果。本部也在本年 9 月 9 日舉辦公聽會，邀請遊民團體以及遊民朋友參加，決議對於遊民的定義、居住政策、就業政策以及醫療與精神方面的狀況，預訂於本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上旬召開專案會議討論，邀請關心遊民的團體及朋友參加並提供意見。
- ②本部非常關注身心障礙朋友能夠參與國家政策的訂定及討論，所以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的身心障礙者代表的比例，目前檢視中央及地方小組的成員都有依據法規規範的比例；第 11 條也要求各級政府至少每五年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的調查。本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的成員，身障者高達三位，其他多數是身心障礙團

體推派的代表，有可能是身心障礙者的家屬代表，或是關心身心障礙者的實務工作者。

(3) 原民會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本會以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行使同意權作為聽證會的主題，按照會議結論，許多原住民團體希望本會在各地繼續舉行公聽會，預計於本年 11 月起在花、東以及中南部分別舉行三至四場公聽會。

(4) 經濟部能源局

- ① 本局已於本年 8 月 20 日針對苗栗苑裡風力發電機及民宅的距離舉辦聽證會，參與成員包括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商會、民間團體、當地自救會的代表及一般民眾，會中也盡情讓各界表達相關意見，以符合決策透明度並提高民眾參與度。聽證會釐清重要的決策透明方向：風力機應與民宅有適當距離。會場上有人質疑聽證會的法定要件及程序，我們是遵循決議舉辦諮詢性的聽證，也廣泛採納各界意見，當天會議紀錄也公告相關與會代表閱覽，有 3 位人員到現場閱覽，17 位參與者以傳真方式確認沒有意見，大約有 25 位發言但是並沒有確認，將來在人權政策決策過程中，我們希望儘量朝向透明化的決策方法。
- ② NGO 團體質疑說未依照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能源局副局長擔任會議主席有球員兼裁判之

疑慮、未舉辦預備聽證會，以及是否採用交叉詰問方式進行，第一，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57 條，機關首長本來就可以擔任聽證會主持人；第二，各方意見表達我們都充分而且詳實作成會議紀錄，不論是贊成或反對設置風機，以及與民宅間的距離等，我們都相當尊重專家以及當地代表的意見，作為未來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及資料。本部並不排斥繼續聆聽各界意見，也非常重視風機與民宅的距離多寡，涉及技術面或當地民眾權益的問題，倘風機設置與民宅越遠，影響再生能源推動；距離越近，則是影響居民的生活，因此本局對於技術層面的採取及決策，都相當廣泛聽取各界意見，至於風機與民宅距離多寡才適當，政策尚未定案。本部能源局已組成專案小組，由外單位的法律教授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者專家以及自救會的成員，針對這個議題持續性討論，以制定標準。

- ③風機與民宅距離多寡的安全性是很技術的，本局蒐集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發生的案例或立法例，所謂的安全定義包括絕對安全，就是風機倒下來是否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另一種是舒適安全，這是心理層面的問題，民眾看到風機有多遠而覺得不會受到影響，國外的資料絕大部分都沒有明文規範距離多寡。因為影響風機廠商或者是能源政策推動，甚至未來影響規劃方向，我們會嘗試制定絕對安全距離；另外，國外絕大部分都是噪音管制，目前環保署所訂的噪音管制大概是全世界最嚴格的，包括低頻噪音及

一般噪音等，這部分我們會蒐集資料，近期密集開會達到共識，如果認為有必要訂定距離，會明訂於電業登記規則。

(5) 研考會

有關第 1 輪會議第 21 點次決議「請法務部轉達行政院，各部會研擬法案應辦理人權影響評估之政策，建議由行政院責成行政院研考會負責管考」的部分，依據行政院法規會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有關法案審查的部分，有全權管考的機制，行政院於本年 9 月 12 日將「對人權之影響」納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以這部分實際上已有行政院主管負責。

(6) 國科會

國科會其實已把 96 年聽證會的逐字稿公布在中科管理局網頁，也會依據環境法律人協會的提議，彙整聽證會的預備程序及整個程序的資料，提供給法務部參考。

(二) 決議

1. 請內政部針對《都市更新條例》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依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進行修法，將修正條文彙整提報 102 年 12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使委員會知悉兩公約施行後法規變動的情形。另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提交報告送交 102 年 12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2. 請經濟部組成專家小組，釐清風車距離規範相關議題，在 2 個月內參照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邀請權利受影響者參與，並依聽證會結論作成風車距離安全規範的內容。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第 23 點：

(一)發言要旨

1. 委員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 ①我想與經濟部交換一下意見，環保署因為有土污基金，所以對於南部的重金屬污染提供相當多的協助，假設風力或其他能源將來有損害，依照法令我們有保護的義務，是否經濟部在採購契約或相關規範裡，設有類似國家賠償的準備金，這對將來居民的後續權益及行政的維護都很重要。
- ②第 22 點及第 23 點是希望建立一個有拘束力的法規，在這個法規裡讓國家機制能夠對企業形塑他們應該負的責任。

(2) 黃委員默

有關風車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應該注意新的法律的形成，目前企業社會責任看來只是道德勸說。

2. 民間團體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各部會皆未完全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

例如專家的意見裡有提及外籍勞工的部分，但勞委會的回應只有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範，並未針對外籍勞工之處境及狀態回應，希望各部會針對專家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全面回應。

- 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不能把責任完全推給企業，因為批准公約的政府有責任透過機制讓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不能只是道德勸說，企業責任牽涉層面很廣，政府是否有跨部會的處理機制或罰則等，當企業違反時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而不是讓受害者向企業當面抗議，例如麥當勞事件，民眾抗議要求麥當勞出面道歉，過程中完全沒有看到政府到底扮演什麼角色。當企業在歧視勞工時，當苑裡居民已經受到影響時，企業到底會受到什麼處罰？這是我們更期待看到的回應。

(2) 環境法律人協會

- ①經濟部工業局內有個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事項，這個小組層級、組織改造後是否繼續存在或成立新的主責機關？
- ②建議環保署針對政府或企業重大開發案，甚至所有開發案，在繳交開發說明書或評估時，納入環境人權影響評估。環保署可參考行政院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將有關人權影響評估納入範疇界定的表格裡。

(3) 苑裡反瘋車自救會

- ①風力發電造成的噪音，是新型的環境公害，噪音

與健康影響之間的因果關係並不是那麼清楚，可是我們認為開發商英華威公司，如果要落實社會責任，應該要把健康風險的影響評估納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下，環保署也應該做好監督的責任，環保署在環評下的健康風險影響評估也只有針對化學物質的部分去做規範，新型公害應該政府要有一個機制來把關人民的權利，落實社會的企業責任。

- ②針對風機造成的噪音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影響，就算針對噪音標準加嚴三分貝、五分貝還是沒有辦法回應對於居民身體健康會有什麼樣的風險，對於噪音新型公害應該被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裡，對於環境的風險必須要做更嚴密的把關。希望環保署可以針對風力發電廠所造成的噪音問題有所回應。

3. 政府機關

(1) 經濟部

- ①經濟部 8 月 1 日邀請學者專家、各界代表及相關主管機關參與企業責任公聽會並公開會議紀錄，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因為牽涉層面廣泛，希望採取鼓勵的方式處理。
- ②經濟部目前蒐集了一些國家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規範，發現大部分是透過金融手段讓具有一定規模的企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績效。我國目前實務上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實務守則，在

101 年後申請上櫃的企業，必須按照守則運作，對於個別企業責任已慢慢成熟。

③現階段，相關部會注意到企業社會責任揭露的相關問題，包括金管會的要求、經濟部在產業創新條例之明文規範以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於主管的中小企業社會責任優良廠商給予獎勵措施，在輔導、宣導及獎勵措施之下，讓企業社會責任能夠逐步落實並檯面化。目前民間業者也開始注意到此部分，在雙管齊下的情形下，相信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會越來越好。

④經濟部工業局底下有七個組，永續發展組是針對所有環保、工安等議題，協助廠商解決相關問題，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是由永續發展組推廣。經濟部各單位，例如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各單位都在進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產業創新條例是經濟部的主管法律，經濟部會繼續推動這個法律。現在工業局有七個組，將來組織改造後最多只能有六個組，永續發展組相關的科將移到其他各組裡，相關工作都會繼續進行。產業創新條例主責單位現在是工業局，將來是產業發展局。

(2) 交通部

交通部在今年五月已經對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要求附屬機關把投標廠商有關勞工安全的執行能力列為審查項目之一，而且要逐年提高比率，投標廠商對其勞工如果照顧不好，有勞安問

題發生，未來投標交通所屬機關的工程，困難度就會越來越高。

(3) 環保署

- ①有關企業責任在環境方面，係以環境基本法為指導原則，訂定各種環保法規，企業若違反環保法規會有罰則甚至是刑罰，並引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追繳企業過去的不法利得。
- ②在預先的環保責任上，廢棄物清理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皆有規定。未來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要求企業負環保污染預防的責任，且要求企業做回饋。
- ③環保署於 8 月 1 日公聽會之後，針對公聽及研商之結果，修正噪音管制標準，特別針對大型風機的噪音管制規定，分別對全頻及低頻噪音管制加嚴三分貝及五分貝。

(二) 決議

1. 請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針對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
2. 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大型風機噪音管制標準送交經濟部參酌。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及第 25 點：

(一) 發言要旨

1. 委員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 ① 針對白色恐怖及二二八事件的檔案的公布，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是要完整揭露，所以是否在現行檔案法之下，不涉及修法，行政措施應該要如何完整的完全揭露，至於另訂專法，因為 NGO 有不同的立場，這部分請主管機關斟酌。
- ② 針對檔案法，人民有請求公開檔案的公權利，這部分不用轉型正義來談。在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及第 25 點的情況下，包括過去所做的解釋等，我們不能夠否認人民擁有這個公權利，因為最高行政法院也有一些檔案公開的個案，至於例外的個案包括依照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顯然不在檔案法限制的項目內，所以要不公開要有其他合法的事由。

(2) 黃委員默

- ① 這兩輪的會議下來，對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間的互動是有幫助的，當然短期內可能看不見成果，但兩年下來相信是看得見的。
- ② 希望政府機關的中階公務員可以勇於做決策及判斷，並負起責任。
- ③ 兩輪的會議後，未來相關事項將移列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的四個小組來繼續進行，包括了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教育訓練小組、法令檢討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只要持續運作，相信都可以再向前跨一步的。

- ④我想後續的第一階段是整理及公布政府機關回應的資料；第二階段是四個小組的運作。

2. 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 ①揭露白色恐怖事件的完整真相，包含政府必須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國家檔案，在確認被害人所經歷過的苦難及折磨後，國家才有能力撫慰被害人社會及心理層面的傷痕，實踐轉型正義。
- ②建議將人權侵害事件作為人權教育訓練紮實且重要的基礎。
- ③政府既已簽署兩公約，應該立即推動廢除國家安全法第9條，恢復半世紀以來在臺灣受人權侵害者的救濟權利。
- ④228 白色恐怖賠償權應該包含被害人在社會及心理層面的復原，同時應賦予追求真相及正義的權利。
- ⑤施明德先生是長達 25 年半白色恐怖時期人權侵害事件的受害人，1996 年開始以民間自發的力量從事「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紀錄，1998 年擔任立法委員時推動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啓動國家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在檔案局成立及檔案法通過施行後，於 2003 年 2 月 28 日成為政府所主導之「人權侵犯事件」的受害者，為此施明德先生提出國賠訴訟，研考會和檔案局因此登報道歉。在此申明，施先生當

年提起國賠訴訟是針對研考會用不當方式展示歷史文件，不是反對歷史文件的公開，請檔案局今後勿以施先生的國賠案件作為阻礙檔案公開的擋箭牌。

- ⑥臺灣歷經 38 年的戒嚴統治，多少迫害人權的事情，政府當年是怎麼犯罪製造出政治犯，在檔案裡，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研究出政府怎麼犯罪，就沒有辦法讓今天臺灣政權重新成為可以被信任的政體。
- ⑦2003 年美麗島事件檔案展，嚴重侵害所有美麗島事件相關當事人。2009 年政府居然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紀念設立汪希苓特區，美化白色恐怖長達 38 年以來，唯一罪證確鑿國家犯罪暴力事件的加害人，這對受難者來講是何其不堪。公務人員做出這麼咋舌的侵害人權行徑，就是他們根本對真相無知，他們沒有看過檔案，因為檔案局把檔案冰起來了，要求檔案局及公務人員依法行政。請公務人員澈底遵循我國現行檔案法之規定。
- ⑧在德國，受害者及受難者對於自己可檢視之相關檔案，有表示意見及加註意見的權利，此舉有助於揭露真相。
- ⑨檔案局不可以隱私權來作為妨礙人民閱覽複製檔案的權利。人民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的請求權是當代民主制度非常重要的基本權益。
- ⑩請檔案局依檔案法第 22 條規定，公開 30 年以上之檔案；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簡

稱個資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都不妨礙國家檔案「至遲」30年應該公開。

- ①依照檔案法第 22 條,檔案局只有管理保存整理的權限,如果有延長的事由都必須是經過立法院討論。且檔案法第 22 條不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的排除條款。我們需要知道一個期限,檔案局遲不開放檔案,我們怎麼救濟?
- ②檔案法本身符合兩公約,也符合完整真相的揭露,重點在於檔案局的行政措施違背檔案法。且檔案局提出之「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竟將檔案開放年限延長到檔案屆滿 80 年,也就是你活著的時候都別想知道國家的歷史,本基金會反對此修法版本。

(2)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 ①國安法的修法後續進展為何?第一輪會議後,內政部開過一次公聽會是無法解決的。
- ②國安法限制受難者在解嚴之後可由普通法院重審政治案件的機會,讓所有政治受難者在目前中華民國司法紀錄上還是有罪之身,例如因為政治案件被槍決的軍情局幹員的家屬向國防部申請入祀忠烈祠,國防部回應因為他有罪,所以不能入祀忠烈祠,家屬已經領到補償基金會的補償及總統頒發的名譽恢復證書,國防部說回復名譽證書是行政象徵性,但司法紀錄還是有罪,國安法廢不廢除會影響受難者歷史正義。
- ③藉由民主化之後的法院重新審理,調查過程可能

會讓有不法行政、司法公務人員的責任被追究，兩公約已經通過，所以國安法應該要由政府主動來處理。

- ④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明文規定，受無罪判決確定者才得請求發還被沒收之財產，或適當金錢補償，問題是國安法第 9 條限制了不能上訴，所以他們永遠不會得到無罪判決，財產也不會發還或補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及考試院訂定，究竟是哪個機關主政，我們也很疑惑。
- ⑤有關國防部提到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目前正在規劃 103 年 3 月 8 日前的轉型事宜，轉型事務指的是什麼？有沒有討論轉型的過程？是否有納入民間意見之機制？
- ⑥在內政部主辦的公聽會上，民間團體提出目前九年一貫的課綱中對於二二八事件一般教材大概只有一頁來處理，有關白色恐怖則大多是隻字未提或是簡短一句話帶過，請教教育部，這些議題是否可在十二年課綱中一併納入教材內。
- ⑦我們對目前送進立法院的檔案法修正草案非常不滿意，認為要由專法或專章才能妥善處理政治檔案中所有涉及資訊當事人的衡平，保障權益，唯有透過專法才能協調現行檔案法與個資法之間的衝突。我們想知道這麼快就做出只修兩三個條文的判斷根據是什麼？兩個禮拜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通過，請檔案局再次研議專法和專章的可行性，請教檔案局有沒

有重新討論並邀請民間參與？

⑧主張廢除國家安全法第 9 條。

(3) AWC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分會

人權侵犯其實是來自於並不瞭解我做的事情對他傷害是什麼。許多公務人員並不知道自己所做的行為已對他人造成人權侵害，但這是整體政府體制，建議可以進一步研究公務人員的考績制度。

(4)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兩輪會議下來，看到很多政府機關的回應都離結論性意見非常遙遠，接下來要怎麼讓政府機關能夠再進一步的回應結論性意見，甚至有具體的作為。

(5)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議事組是否能將這兩輪會議開下來，政府機關針對 81 點結論性意見實際上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計畫是什麼，整理出表格，讓大家可以看見這兩輪會議政府機關實際的行動及措施。

3. 政府機關

(1) 檔案管理局

①檔案法在今年 5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希望能在這會期委付審查。

②針對私人文書的部分，本局在 100 年 7 月 14 日發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也已經完成清查國家檔案裡之私人

文書，並已辦理返還作業。

- ③本局在今年 2 月 6 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提供特定事件當事人申請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
- ④檔案法的修法過程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美女立委等提案希望能夠針對專法或專章加以研議，本局也正在就政治檔案處理研議專法或專章的可行性進行評估。另外在今年 5 月也函請相關機關清查 228 事件的檔案，目前還有立法院秘書處、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家安全局等 25 個機關還存有相關檔案 313 件，會在明年列入移轉的辦理。

(2) 教育部

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是沒有提報到課綱裡的，現有課綱都是很簡短地描述，我們會將意見帶回去。

(3) 國防部

有關入祀忠烈祠是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業務，現在改制為後備指揮部，這部分問題我們目前沒辦法回答，我們會後再瞭解。

(4) 議事組

- ①議事組規劃在兩輪會議開完之後，請各機關重新檢視回應意見表，各機關將表格填列完整後，由議事組彙整並將結果提報至 12 月的總統府人權

諮詢委員會，在委員會的指導之下進行後續的追蹤。

- ②議事組會將上開提報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資料在人權大步走網站正式的揭露公開，一方面督促政府機關在這兩輪會議提出的政策改進或承諾，應該繼續實踐，另一方面也希望透過 NGO 外部的監督，了解政府在這兩輪會議所做的承諾或是改革到底有沒有繼續推動，如果沒有的話，民間團體可以再提出建言
- ③這兩輪會議的努力應該不會白費，透過外部的監督及鞭策，政府機關在推動人權的策進作為才能一步一步的往前推進。感謝各位在這段期間用心的參與，及提供非常寶貴有用的建言。

(二)決議

1. 請教育部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就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事件如何在十二年課綱中呈現，依據國際專家意見及兩公約做進一步規劃。
2. 請檔案管理局提出現在繼續限制檔案不公開的行政作業規定及理由，提報 102 年 12 月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3. 請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就國家安全法第 9 條條文研議依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進行修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